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避免各种风险对公司造成损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相关控制制度，加强了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业务的管控，基本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现就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作出如下自我评价：

一、综述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目前，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在其专业领域里进行了咨询、建议，并独立作出判断，很好地履行了职责，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共同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三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发挥着积极作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关系。

- 1、股东大会：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 2、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在公司发展战略、管理机构设置、投融资方案、财务监控、重大资产处置、重大交易、人力资源等方面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决策权。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整体策略及公司的年度业务及预算计划，以及确保生产经营得到恰当的规划、授权、进行及监察，负责

聘任经营管理层并对经营管理层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3、监事会：行使监督权，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行为和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内部按照职责分别行使各专项职能：

（1）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3）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以及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和拟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5、管理层：行使执行权，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控股子公司和智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业务。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了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治理水平，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和《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等多项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本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经营管理、融资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法务事务等方面，这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本公司内部运行环境的健康稳定。

（三）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审计部，独立于各职能部门，直接隶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内部审计监督职能，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并配备了具有财务和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的内部审计人员，能满足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与指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重大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审计、核查，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附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2008年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做的工作及成效

- 1、按公司的审计监察相关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公司内部常规的核查工作，提升公司整体管控能力；
- 2、加强与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关注公司的审计计划与审计工作重点，加强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的沟通，确保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按计划实施；
- 3、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件精神，本公司于2007年4月底全面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形成了相关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08】27号文件要求，本着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查找了公司治理机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对前期整改报告的落实情况和整改效果进行了核查，通过核查进一步落实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贯彻实施及有效监督；
- 4、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与披露，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5、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总体来说，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较为健全、合理、有效，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随着公司未来经

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并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相关部门和政策新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化，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益。

二、重点控制活动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1、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情况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36家控股子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 控股子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 |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合计 |
|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 70% | 30% | 100% |
| 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 | 60% | - | 60% |
| 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 | 44% | 56% | 100% |
| 广东科龙配件有限公司 | 70% | 30% | 100% |
| 佛山市顺德区容声塑胶有限公司 | 44.92% | 25.13% | 70.05% |
| 广东科龙模具有限公司 | 40.22% | 29.89% | 70.11% |
| 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
| 海信容声（营口）冰箱有限公司 | 42% | 36.79% | 78.79% |
|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 74.33% | 25.67% | 100% |

2、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通过制定和落实《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规定，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委派财务管理人员，以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监管；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实行统一委派、管理，有利于控制投资和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管理办法，推动子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子公司股权、人事、财务、绩效考核等各个方面的规范管理，做到责任明确、目标明确、要求明确、奖惩明确，有效规范子公司的运作，促进子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各子公司通过风险管理、内部管理体系等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变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必须经过公司批准，并按照相关规定，重大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控股子公司定期报送经营报表，同时公司定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调研，及时检查并了解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状况，使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处于受控状态。

（二）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强了关联交易管理的控制，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发生、发展进行了明确规范，并设置专人负责关联交易过程的监控，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及时履行披露、审批程序，使关联交易更加规范化。另外，公司组织相关业务负责人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专门培训，在公司范围内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在定价方面，本公司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和双方公平协商的基础上定价，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本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了相应的审批与披露程序。

（四）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对于投资行为，本公司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港两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相应履行经营管理层、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和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相应审批披露程序。

（五）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报告期内在全公司范围内学习宣贯，加强公司全体员工的信息披露意识，形成了内部信息传递体系，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同时，公司还根据《接待和推广制度》，对本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增加了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及公平性，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及之间的良性

关系，增进外界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认知。

三、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一) 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风险评估工作，持续进行风险识别和分析，综合运用应对策略，实现有效的风险控制。结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并完善相关制度，明确控制点，并确保得以执行。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以面对变化的环境，抓住内部控制重点，使内部控制持续有效的改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二) 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公开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亦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意见。

内部控制仍然需要公司在今后工作中不断地改进和完善，既要有完善的制度，也需要公司内部的严格执行和遵守。今后，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不断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和加强监督，以保证公司在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严格管理、规范运作。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力量，充分发挥公司内审部门在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和评估、风险防范方面的作用。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16日